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菏泽供电公司山东菏泽鄄城玺月（濮水）110 千伏 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4 年 7 月 14 日，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菏泽供电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组织召开了山东菏泽鄄城玺月（濮水）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菏泽供电公司，验收调查单位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技术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等，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工程包括玺月（濮水）110kV 变电站和 110kV 输电线路，其中，玺月（濮水）110kV 变电站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陈王街道办事处伏羲路以东 70 米、淮河街以南 45 米；站内安装 2 台 63MVA 主变，为全户内变电站；110kV 输电线路工程为：①信义～北郊 T 接玺月变 110kV 线路工程，②冀庄～玺月 T 接东郊变 110kV 线路工程，③信义～古泉 T 接北郊变 110kV 线路工程，输电线路路径位于菏泽市鄄城县境内，路径全长 7.31km，其中利用原塔单侧挂线 0.59km（建成后为双回），单回架空线路 5.06km，单回电缆线路 1.33km，改造双回架空线路 0.25km，改造单回架空线路约 0.08km，新建塔基 36 基，拆除杆塔 2 基。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 号），本工程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在设计、施工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验收监测结果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及限值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工程配套的贮油坑、事故油池、化粪池等环保设施均有效运行。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采取了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生态恢复状况良好；变电站厂界、输电线路周围及环境敏感目标处电磁环境和声环境监测值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变电站、输电线路运行期间不产生废水，日常运检过程中，变电站巡检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站内卫生间、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本工程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变电站、输电线路运行期间不产生固体废物，日常运检过程中，变电站巡检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堆放于垃圾收集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建设单位已制定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在废铅蓄电池及检修、事故状态下的废变压器油和含油废物等危险废物产生时，由具备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规范处置；变电站内设有贮油坑和事故油池，设置有油水分离装置，贮油坑及事故油池容积可满足《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50229-2019）中贮油坑容积按油量的20%设计、总事故油池容量按最大的一台设备确定的要求，建设单位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可行。

六、验收结论

山东菏泽鄄城玺月（濮水）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验收调查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运行期巡查、环境管理，做好公众科普宣传工作。

王培 高峰 窦婷

验收工作组

2024年7月14日